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青海省公安厅

青农牧〔2020〕17号

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
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牧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近来个别地区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出现“菜篮子”产品运输受阻情况。为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和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各地要坚决落实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文件要求,严格免收车辆通行范围,优化车辆通行服务,提高鲜活农畜产品和生鲜乳运输车辆通行效率。加强对装载鲜活农畜产品和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疏导,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

二、坚决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牧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迅速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养殖基地、蔬菜基地、蔬菜重点产区(村)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阻碍农畜产品流通等违法行为,保障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以及饲料、兽药、种苗、肥料等农牧业生产资料和需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正常流通。擅自堵路封路断路经教育不改的,当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置。

三、坚决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要切实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价格、外调、库存、交易、消费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推进产销衔接,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西宁、海东等市及州府所在地、重点城镇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从事饲料生产和屠宰的企业要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尽快恢复生产,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农村部门要屠宰加工企业按合理价格敞开

开收购，投放库存，稳定货源。要做好生产指导的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畜产品稳定生产。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认识保证当前农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于维护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控疫情的科学措施，为“菜篮子”产品流通和农畜产品生产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加大家禽、牛羊等畜产品消费引导宣传，有效增加替代供给。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避免引起市场恐慌抢购。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